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利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律师违反办案规定的处罚	1.《律师法》第四十七、四十八条；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至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律师法》第五十六条。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9.《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 7.《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利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律师干扰司法公正（不含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至第二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律师法》第五十六条。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9.《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7.《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利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	1.《律师法》第五十一条；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律师法》第五十六条。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9.《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7.《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利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办案规定（不含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处罚	1.《律师法》第五十条；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三至第三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律师法》第五十六条。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9.《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7.《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利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律师法》第五十六条。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9.《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7.《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利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3.《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九条； 4.《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 7.《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利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因违反《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在法定期限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处罚	《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行 政 处 罚 法 》 第 六 十 二 条 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3.《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九条；4.《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7.《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利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罚	《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行 政 处 罚 法 》 第 六 十 二 条 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3.《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九条；4.《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7.《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利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行政处罚	1.《律师法》第四十二条；2.《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3.《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4.违反有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而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除《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14.党员违反党纪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3.《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6.《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利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1.《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2.《重庆市人民调解条例》第七条、第八条；3.《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无	无	
11	区县法律援助中心	行政给付	提供法律援助	1.《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2.《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第五条；3.《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	1.拒绝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2.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3.利用工作便利收取财物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4.泄露法律援助事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5.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6.编造虚假案件骗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7.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8.党员违反党纪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2.《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四条；3.《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6.《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利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	区县司法局	行政给付	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1.《刑事诉讼法》 2.《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3.《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七条； 4.《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5.《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区司法行政部门和区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助专款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2、克扣、截留法律援助办案补助专款的； 3、编造虚假案件骗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4.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5.党员违反党纪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四条 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13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四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2.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3.党员违反党纪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条；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3.《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6.《重庆市实施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利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人民调解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	1.《人民调解法》第六条；2.《重庆市人民调解条例》第八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表彰人民调解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中，弄虚作假，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重庆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15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	1.《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2.《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3.《重庆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	区司法行政部门和区人力社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表彰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中，弄虚作假，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重庆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利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6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行政检查	对法律援助机构的监督检查	1.《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第一款；2.《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八条。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2. 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3. 党员违反党纪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2.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 《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17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行政检查	对律师及律师事务所执业情况检查	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2. 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3. 党员违反党纪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条；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3.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6. 《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18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2.《司法鉴定人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2. 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3. 党员违反党纪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3.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6. 《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利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9	区县司法行政 部门	其他行政权 力	公证机构负 责人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证法》第十 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